



桃教產攻擊桃園市教師會
不會告訴你的真相

先說結論

最新判決出爐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確認判決與影響：

1、桃園市教師會的「會費數額」，回到**90年11月17日**通過之章程第**27**條。

2、內壢國中教師會，應補繳**109年**桃園市教師會會費共**105,930元**

3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代繳10元之學校教師會，須補繳歷年積欠之會費。107年起，每人每年約2100~25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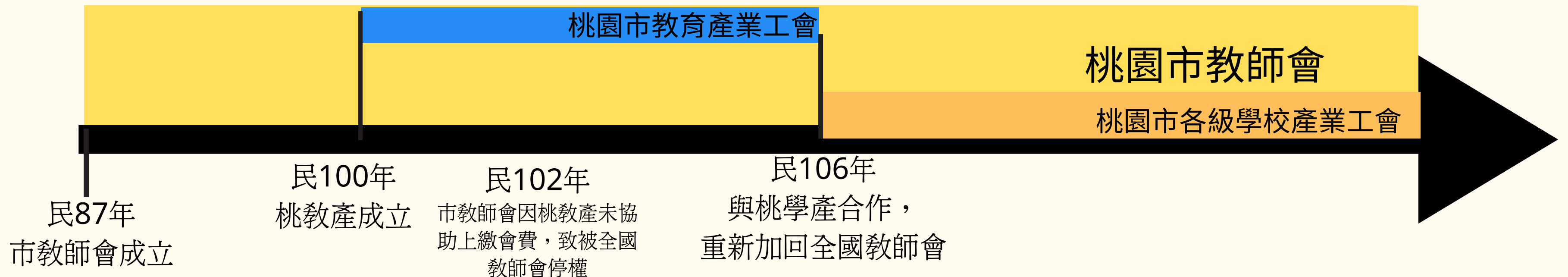
4、只想加桃教產的學校教師會，可盡速向桃園市教師會申請退會，避免來年繼續被追繳會費（112年每人2600元）



如果你對這些紛
爭的來龍去脈有
興趣，請繼續看
下去

背景知識

- 100年時工會法通過，允許教師組工會，各地教師會紛紛成立教師工會。但因為「教師法」仍以「教師會」為法定組織，且在法律上「工會」、「教師會」是獨立個體，所以形成有「工會」+「教師會」的雙軌制、「1組人馬，2塊招牌」的狀況。
- 100年桃園市教師會的會費改為10元，會費由桃教產代收(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已定讞此為不成立會議)。當時桃園市教師會理監事並未充分告知會員，「教師會」與「工會」是不同的團體；繳給「工會」，不代表就是繳給「教師會」。桃園市老師以為只要繳1200元給桃教產，桃教產就會幫忙上繳會費給全國，結果桃教產並未上繳。造成102年後因未上繳會費，市教師會遭到全國教師會停權。
- 為了符應教師法「三級教師會」規範，桃園市教師會於106年轉而與桃學產合作，由桃學產協助上繳取得優惠會費，重新回到全國教師會的行列。





106~111官司主要原因



大會召開方式&會費

桃園市教師會自91年起，後續大會的召開方式均因違反人團法而有爭議。

桃教產屢屢以不成立的「10元」會費干擾，意圖讓市教師會無法運作



近千萬資產被搬空

市教師會第12屆理監事發現，第9屆(100年)未經大會討論同意，近千萬資產被轉移給剛創會的桃教產。

而L師、P師互為當年市教師會、桃教產的正副理事長。



司法互助基金疑遭濫用

第12屆理監事同時發現，司法互助基金被用於「飲食」、「住宿」、「火車票」等名目，與該基金立意名目不合，因而對L師、P師提起「背信」等訴訟

會產案、 司法互助基金案 結果

意外轉折

訴訟過程中，P師因病離世，依法其遺產繼承人應承繼訴訟。

法律漏洞

- 人民團體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認定，「現金」、「存款」之動用，不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。
- 「司法互助基金」辦法上載明：「經理事會同意」即可動支，用於食宿交通皆不限。

法院認定

上述款項皆經當時理監事會通過。訴訟過程中法官雖表示「不合理」，但合法，是以不起訴處分。

想一想

法律不追究，並不代表「千萬資產未經大會同意被轉移」、「『司法互助基金』用於食、宿、交通費等非司法項目」事實不存在。

桃教產創會之初接受市教師會千萬資產，後續卻不斷打壓市教師會。合理嗎？

會產案、司法互助基金案之教訓

- 桃園市教師會20年來累積的資產付之一炬
- 司法互助等基金，容易成為少數人的小金庫，監督不易。
- 以「會員專屬教師責任險」取代司法互助基金，給予會員更高的司法保障。

大會召開方式

大會召開方式 、會費案

大會召開方式

自106年起，桃教產屢屢以「出席人數不足」為理由，針對性攻擊第12屆，全然不提這是過往的慣例，第12屆僅是按照過去方式進行的事實。(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判決之附表可證)

會費爭議

桃教產除以「10元」會費干擾外，並扣留代繳之會員教師名冊不發，製造市教師會合法召開大會程序的難度。為釐清會費數額，桃園市教師會只能控告頻頻對本會提訴訟的內壢國中教師會，應按章程補足109年差額會費。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判決

- 證明91年後歷次修改會費的章程與數額，皆因「出席人數不足」而不成立。
- 內壢國中教師會應按照第四屆章程第27條，補繳109年會費共105,930元給市教師會。

為什麼內壢國中教師會扯入訴訟？ (1)

- 「教師會」與「工會」是不同法律所產生的獨立個體。教師會 V.S 工會的關係類似「學校」V.S「學校合作社」的關係，彼此為獨立個體。
- 100年以來桃教產主導人物主張的「加入工會」=「加入教師會」的文宣方式，其實是有問題的。

為什麼內壢國中教師會扯入訴訟？ (2)

- 會員才有資格控告桃園市教師會，而桃園市教師會的會員是「學校教師會」。
- 桃教產慫恿學校教師會以「會員」名義提告，並以桃教產會員所繳之會費支援訴訟。（就像「『學校合作社』拿社內的資金，資助『學校老師』控告『學校』」的概念）

為什麼內壠國中教師會扯入訴訟？ (3)

內壠國中教師會協助桃教產，對市教師會提起多項訴訟，並堅持只繳10元就要當會員。市教師會幹部曾多次拜訪勸說卻屢勸不聽。基於公平性，只好對該校提出訴訟，助其認清真相。

想一想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判決揭露過去桃園市教師會自91年起多次大會不成立；桃教產與桃園市教師會的主導人物在105年之前高度重疊，豈不知第12屆的開會方式，就是他們自己在103年時訂出來的？

這些主導人物對於大會召開方式的主張前後不一；再加上第12屆揭露出過去屆次與桃教產合作期間，市教師會經費遭濫用的情形。桃教產攻擊第12屆的真實用心，昭然若揭!

臺灣高等法院
111年上易字第
46號判決後，
你有能力讓自己
擺脫補繳泥沼！

01 107年後，由桃教產代繳10元之學校教師會，按高院最新判決意旨，均須補繳歷年會費差額，每人每年約2100~2500元。

02 繳費是會員應盡的義務。沒有主動申請退會，又不持續繳費，會籍就是債務。

03 誠心建議：
倘貴校教師會僅願意繳費給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，請貴校教師會盡速向市教師會申請「退會」，避免來年持續遭追繳桃園市教師會會費。